109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7月7日下午1時40分

○ 會議地點: 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 會議主席: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紀錄: 柳慧萍

⊕出席委員:

徐主任委員耀昌 (請假)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胡委員愈寧 何委員振宇 荷委員瑞汝 李委員或霆 李委員威霆 黄委員實中 葉委員孟欣 王委員佩玲

主 安 貝 佩 均 (請 假) 許 委 員 雅 惠 (請 假)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曾委員美露 曾委員美露 郭委員悅枝 郭委員悅枝 林委員勤妹 林委員勤妹 麥委員玉珍 麥委員玉珍 陳委員君山 陳委員君山 楊委員文志 楊委員文志 邱委員廷岳 葉委員芯慧代

彭委員基山 林副處長嫦娥代 陳委員錦俊 問秘書劍虹代 彭委員德俊 彭委員德俊 張委員蕊仙 張委員蕊仙

陳委員坤榮

翁委員群能 陳副局長明宏代 江委員和妹 林副處長國竹代

林委員彥甫 許委員淑娥 詩委員智群 楊專員少中代 蔣委員意雄

◎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委員坤榮

政風處 劉鎮宇副處長

主計處 袁美玲副處長、李泓毅科長、王志成科長、葉宸佑科員

李彦良科員

工務處 詹彩蘋副處長、楊文熙技士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張凱雯書記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 工商發展處 傅秋容科員

人事處 呂麗滿科長、楊燕清科長、賴孟君科員

財政處 王淑馨副處長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丁美君科長、張家維科員、宋美璇約用人員、

江桂琴臨時工程助理員

民政處 黄美惠專員、沈欣怡科長、詹淑惠辦事員、蔡承澤辦事員

林秀芳工友

地政處 陳錦珠處長、張佩琳辦事員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傅小珊辦事員

水利處 黃文璋副處長、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

社會處許淑華科長、高瑜苓科長、徐桂媚科長、邱芳珍科長

羅幸蘭科長、柳慧萍社工師、蘇寶惠科員、彭倍淇社工員

張玉如社工員、黃佳慧社工員

衛生局 陳淑珠科長、王愛卿技士、趙佳吟約僱人員 環境保護局 沈鳳臺副局長、曾聿穎科長、蕭佩怡辦事員 警察局 黃雅瑄警員、粘宗華巡佐、鄒偉帆警務員

稅務局 黄國樑局長、李可勻股長 長照中心 林采勲主任、陳宜芬課長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涂麗秀主任、張寶玉約用人員

移民署苗栗專勤隊 郭海晨科員 移民署苗栗服務站 呂易霖科員

家庭教育中心 王芝翔主任、鄭靜宜約聘人員

苗栗就業中心 謝玉容業務輔導員

苗栗縣感恩慈善協會 徐秋芳理事長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吳莉敏社工、劉素蓉/社工

財團法人勵馨福利事業基金會 賴妘樺性別倡議專員

壹、 前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略)

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108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略)

委員建議與討論:

黄委員寶中:

建議資料內容之用詞應統一標準,有關用詞修正的部分將於會後再向秘書單位指正。

主席裁示:敬請委員洽悉。

參、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辨理單位	列管情形		
_	各局處 108 年性別平等計畫推動執行	各局處	解除列管		
	成果。	中心	VLIW \ 1 P		
		主計處	1. 解除列管。		
=	性別統計圖像增加:苗栗縣鄉鎮市民		2. 依委員建議將「新增		
	代表及簡任文官性別統計、理工電機		所屬重要業務的性別		
	科系女性教授比例、補教耶經營管理		統計項目」納入各專		
	者性比例。		案小組會議之討論議		
			題。		
	胡委員愈寧:				
	建議各局處於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時納入思考新增所屬重要業務的性別統計項				
	目,以作為日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及政策規劃時有效的參考依據。				
Ξ	有關育嬰留停期間職務代理制度,請	勞青處 社會處	1. 勞青處解除列管。		
	主責單位於區域交流平台上(桃竹竹		2. 社會處繼續列管,於		
	苗、北台8縣市、中彰投苗、竹竹苗)		第三組推動小組會		
	提出企業建制職務代理人才資料庫及		議賡續討論。		
	現職人員職務代理獎勵措施之議題。				
	有關本府員工托育資源分布情形,盤	人事處。	繼續列管,於第三組推動		
四	點本縣政府及企業育兒資源建置情形		小組會議賡續討論。		
	(包括自辦、委託、簽約)。		小紅胃報/資利酬		
五	秘書單位研擬性平承辦人標準工作指	社會處	解除列管		
	道書。		用作体列 省		
六	規劃各推動小組秘書單位輪替機制	社會處	繼續列管		
t	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遴聘外聘委員一	社會處			
	案、明訂各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列管事		解除列管		
	項。				
八	各局處建置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	社會處	解除列管		
九	二級機關納入所屬督導機關之性平專	民政處	1. 於下次會議時提報邀		

案小組會議參與機制。	地政處		請鄉鎮市公所首長參
	警察局		與民政處性平專案小
	衛生局		組之執行狀況。
		2.	獎勵措施請相關單位
			錄案研議辦理。
		3.	繼續列管。

黄委員瑞汝:

- 1. 建議可請二級機關以輪流方式參與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 2. 請民政處善意邀請鄉鎮市公所首長出席參與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u>民政處回應:</u> <u>已函請苗栗、頭份、竹南、公館及大湖5個公所參與109年</u> 8月5日專案小組會議。

- 3. 請人事處了解 108 年未達到參訓時數的單位原因為何?於 109 年能採取 什麼改善措施協助未達標單位達成參訓時數。
- 4. 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運作除了參考工具指南外,更應著重於經驗傳承, 並能善用外聘委員的專業,提升實質效益。
- 5. 分享其他縣市獎勵措施:台中市政府希朵獎、新北市企鵝獎、桃園市金 桃獎,並分個人組及團體組,以上提供相關單位研議參考。

何委員振宇:

有鑑性平會的提案皆有具體的成效,建議可針對相關單位有力推動的承辦同仁辦理獎勵,有助提升未來承辦單位及人員的配合意願。

麥委員玉珍:

二級機關參與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的情形建議應有後續成效評估。

楊委員文志:

性平業務推動之獎勵,秘書單位均配合行政院相關來文及標準辦理人員敘獎,有關委員建議獎勵的部分,我們會後將再行會同人事處研議討論。

肆、 各組工作報告

一、 各小組會議重點摘要:(略)

二、 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與討論:

黄委員瑞汝:

- 1. 第三組跨局處計畫所檢附的友善環境檢核表係參考取自台中市檢核表,然該 表是針對 108 年台中花博所量身規劃,無法與苗栗縣活動通用,建議思考在 地特色及活動屬性,重新規劃苗栗縣專屬的友善環境檢視表。
- 2. 各組的成果資料皆未見各單位對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相應作為,參考從 國際到國內皆有數據顯示因疫情所造成的影響,包括人身安全、就業、照顧 等議題都非常值得我們重視,建議可納入各組會議中加以討論。
- 3. 現行社群資訊平台十分普及,也成為了公部門及時資訊傳達管道,分享新北

市政府有針對媒體小編研擬 PO 文登載前的性別平等先行檢視表,加強媒體承辦人員的性平意識。

黄委員寶中:

- 1. 建議承辦同仁於執行性平業務時,可就現有業務資料去著手進行。
- 2. 第一組計畫建議:訂定預期成效時應先確定目標人口群,以免造成目標達成的困難。另第(4)項下「避免雇主因貪圖方便雇用非法外勞」一段,與本計畫無相關,建議刪除。
- 3. 第二組計畫建議:民政處可針對婚禮及殯葬業者加強宣導。

民政處回應:生命事業科每年皆有提供性別平等宣導成果資料。

各戶政事務所皆有於臨櫃辦理結婚登記時,向結婚當事人宣導生 男生女一樣好之性別平等觀念。

4. 第三組計畫建議:可依據盤點結果自製友善廁所、哺乳室、無障礙設施搜尋 地圖 APP,如此亦能藉由下載量統計服務成效。

李委員威霆:

- 1. 有關各單位性平業務執行除有自製「性平全攻略」做指引參考外,也建議各單位能研擬相關業務傳承機制,以利承辦人員異動時工作能順利銜接。
- 2. 有關各組跨局處計畫於今年執行的重點工作,有以下建議:
 - (1) 第一組計畫 109 年目標達成值項下一(1)的媒合的機制為何?是否有成功的案例可以分享?此計畫執行確實協助到的需求者有多少人?請就上述 幾點的建議來思考,俾使本計畫論述更臻完整。
 - (2) 發現許多基礎統計資料不足,以致無法了解到本縣各面向的性別處境為何?建議於召開性平會議之前,提供委員近年本縣推動性平重點工作的相關統計數據,例如從母姓的男女嬰的比例、男女性於財產分割的統計資料等,讓各委員於指引性平業務推動時能搜尋的到有利的參考資料。
 - (3) 第三組計畫執行成果的性別預算,請重新檢視其的合理性,另建議應調查盤點出本縣女廁最缺乏的地點來加強改善,藉以確實達到計畫執行之效益。
 - (4) 第四組計畫有關婦幼停車位議題,因涉及工務單位權責,建議辦理單位納入工務處。

民政處回應: 從母姓的男女嬰的比例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 籍登記案件之公示資料查詢。

曾委員美露:

- 1. 第一組:苗栗縣是農業之鄉,如公館紅棗採收期確有農忙缺工需求,因此訂此計畫。
- 2. 第二組:加強推展子女財產平均分配的宣導。
- 第三組:於景點及大型活動時能調節男女廁所合理比例,改善女性如廁友善環境。
- 4. 第四組:目前在各處有發現婦幼停車位設置已十分普及,顯示近年性別平等

逐漸已落實在我們的生活中。

農業處回應:

108年於計畫執行時,發現農產缺工部分需要專業技術,無法順媒合婦女人力,因此在108年8月和9月跨局處會議討論議決後,更名為「農產應援好推手」,將執行面擴大到農產生產及行銷面,另關於109年目標達成值設定是根據去年的數據作預估,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

教育處回應:

有關委員建議如新生兒從母姓統計、殯葬禮儀的部分,相關單位皆有提供成果資料, 我們將持續推動,並朝委員建議方向努力。

社會處回應:

- 1. 有關友善環境檢視表,我們將重新思考納入本縣在地特色及活動屬性,進行 研擬討論。
- 2. 由於公共廁所的設施設備修繕涉及工程預算,爰於計畫執行之初,轉圜以各局處就所轄之廁所落實環境整潔及執行預算內之設備改善等,較易達成友善環境目的的作法,同時加強提升同仁及民眾對於友善廁所的認知。
- 3. 另亦將針對男女廁比例有較大落差之地點評估加強改善,期藉此有效改善女 性如廁環境。
- 4. 有關執行成果所列之性別預算,將依據中央預算編列原則重新審視。

衛生局回應:

為使本計畫能更完善的推動,預計8月召開跨局處計畫協調會議時邀請工務處參與。楊委員文志:

- 1. 本處家暴通報量每年以1月、5月最高,經查今年的通報量並無因疫情而有數據上的差異。
- 2. 另有關委員建議充實相關統計數據部分,倘評估其效益後,新增的統計資料 確能有利作為政策參採之依據,即配合辦理執行。

主席:

本府在會議的機制面上已完備,更需要進一步追求實質的品質,我們重視每位委員實貴的意見,在業務的推動上應擅用委員專業並充分溝通,俾使各項推動工作的效益能有效提升。

伍、 報告事項-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9-110年)

一、說明:

依據「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本計畫綜融整合考核指標,納入各單位業務執行範圍中,並透過會議機制督導及落實推展情形,精進各項性平業務推動。

二、討論與意見交流:

黄委員瑞汝:

由於本府於 108 年已成立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建議本計畫可融合到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新增性別平等宣導項目,將各性平推動的事項納進此項目中。

黄委員寶中:

附件二、三、五服務對象的勾選項目,選項定義請重新釐清。

陳委員君山:

建議此類例行性的計畫應與前次計畫有所連貫,請評估前次計畫的效益達成情形,並據此回應研擬相關補強的作為,以加強計畫的延續性。

李委員威霆:

- 1. 有關「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建議 縣府是否能提供專款,針對具代表意義議題(例如近年女性酒駕的比例提升) 做深入研究調查,以作為政策規劃時的重要的參考依據。
- 2. CEDAW 宣導部分可思考苗栗在哪一面向的認知是最不足的部分,鎖定目標族群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各層級會議開會時程表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建請縣府辦理<認識多元家庭>基礎訓練課程,以提升縣府相關局處第一線人員對於提供多元家庭的服務知能。

何委員振宇

本案與提案四有關聯,因應中央規定 9 月為提交期限,建議本府能盡速辦理相關 教育訓練,以協助局處順利辦理表單調整。

黄委員寶中

建議可融入既有教育訓練活動中進行表單調整的說明,可解決無法及時辦理教育訓練之困境。

胡委員愈寧

建議參考行政院提供的 CEDAW 宣導影片,內容品質相當不錯,利用辦理課程活動 前播放,也可達到宣導效果。

黄委員瑞汝:

建議可將辦理「因應 748 施行法調整機關表單及資訊系統」案納入 P77 第五項中, 一來可藉由本府管考機制落實機關辦理表單修正,二來也可列為考核成果。

決議:

- 1. 人事處於本年9月21日先行辦理一場教育訓練。
- 2. 委員意見請錄案研議。

案由:建請提升苗栗公共廁所性別友善程度。

建議與討論:

葉委員孟欣

澳洲是以無尾熊做為中性的哺集乳室標示,建議本縣亦可用吉祥物貓貍喵作為本縣哺集乳室標示的參考。

決議:

- 1. 於下次定期會提報本縣公共廁所尿布檯設置情形調查。
- 2. 列入第三組推動小組跨局處議題討論。

案由:有關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調整案,提請討論。

建議與討論:

計畫處:

本處的資訊科主要是負責基本系統,爰請各局處仍請先行自行檢視所責的表單, 並惠請社會處詳加說明辦理的方式。

楊委員文志:

會後本處再擇日召集各局處針對本案加以說明。

決議:

依楊委員之建議辦理,並請計畫處資訊科會同給予相關協助。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人:陳委員君山

說明: 囿於府內男性志工人數較少,擬請志工管理主責單位提供誘因,提高各局處之男性志工 參與率,以期男女性別比例至少符合三分之一。

主席裁示:

請志願服務業務主責單位研擬促進男性志工參與之具體獎勵機制,並列入性平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提至定期會備查。

提案二、 提案人:陳委員君山

說明:建議於召開府內縣務會議時,由各局處長輪流分享性平小故事(3~5分鐘),以期提高性 平參與層級。

主席裁示:

本案業經面報縣座並陳請核示,裁示照案辦理。

提案三、提案人:何委員振宇

案由:為預防離婚後父母關係不佳,導致性別弱勢者及兒少權益受損,建請戶政機關可評估參 照台中市作法,於戶政機關辦理離婚案件時提供民眾家事調解等資訊,協助媒合地院社 區商談,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家事法規定,所有法院離婚事件均須經過家事調解,以維護性別弱勢及兒少權益,促進未成年子女正常發展。
- 2. 惟近 9 成離婚婦女係經戶政機關協議離婚完成法定程序,未曾經家事調解之協助 歸屬,且法院中離婚後之未成年子女相關議題之釐清人多數為性別弱勢者。
- 3. 目前台中市政府係以社會局與戶政事務所以跨單位合作方式,由中區及西區等二戶政機關試辦前述服務。
- 4. 建議本縣辦理台中市試辦戶政機關觀摩交流會,研議本縣推動之可能性。

民政處回應:

- 1、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本府社會處109年3月18日府社兒字第1090051575號函提供跨單位合作模式,已於109年4月起受理夫妻兩願離婚、監護權變更案件時,請當事人填寫關懷表,並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受理案件函送社會處,俾利社工員及時訪視,提供案家必要服務。
- 2、 本案俟社會處兒少科評估參照之可行性後,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請兒少權益主責單位諮詢台中市試辦戶所相關服務措施、運作方式,評估參照辦理之可能性。

柒、散會:109年7月7日(二)下午4時45分。